

杭环钱环评批〔2025〕11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十五工段。项目拟购置2台乙醛精馏塔、1台乙二醇除杂塔、3个乙醛储罐等设备对你公司现有已批项目和后期新上项目聚酯装置工艺废水汽提预处理产生的汽提尾气中乙醛和乙二醇进行精馏冷凝回收,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最大可处理汽提尾气量为75000t/a,在汽提尾气中回收工业乙醛

9795t/a 和乙二醇 46551/a，其中工业乙醛直接外售，乙二醇以约 8.2%的乙二醇水溶液（56773t/a）的形式返回到聚酯装置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新增，但需落实氨氮排污权增量事宜。

七、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八、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十、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抄送：钱塘区应急管理局